

南投縣水里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2 日

89 里鄉人字第 6744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

101 里鄉人字第 1010012595 號令發布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南投縣水里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南投縣水里鄉立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隸屬南投縣水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鄉公所）。置管理員一人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館務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助理員。
- 第四條 本館職掌：辦理採購、閱覽、典藏、推廣輔導及文書處理各項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館人事、會計業務由鄉公所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鄉長核定實施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南投縣水里鄉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管理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
合計			二	

附註:
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七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